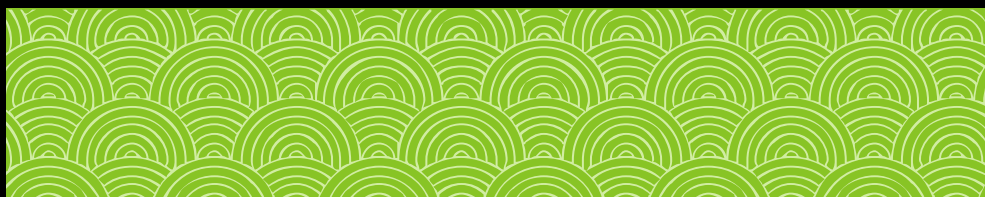




什麼是多元性別？



什麼是多元性別？

臺灣性教育學會秘書長馮嘉玉採訪撰稿

目前關於「多元性別」的討論正夯，在《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提到了「性別」與「性傾向」，而《性別平等教育法》除了「性別」、「性傾向」，還更進一步的列出「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等名詞。最近這兩年中，已有好幾個行政院或民間版的立法或修正草案，紛紛將「更多樣」的性別定義，納入反歧視的條目當中。眼下另一項默默進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計畫在這項修正草案中增列「多元性別」的定義。但到底什麼是【多元性別】呢？我們真的清楚這個名詞的內涵嗎？

根據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多元性別」的定義是：「指任何人之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變更等差異情形」。輔仁大學公共衛生系副教授鄭其嘉表示，由此定義看來，教育部所稱「多元性別」應是指「LGBTQ」，亦即包括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Transgender)，以及酷兒(Queer)。但國際間與學術上對其中部分名詞的意涵仍存在爭議，以「跨性別」為例，有人認為是指「男跨女」或「女跨男」，但有些將跨性別視為一個大傘，取中間位置者(不像男也不像女)或男女均會表現者，都稱為「跨性別」。

耕莘醫院精神科暨心理衛生中心主任級醫師楊聰財認為，若要澄清「多元性別」的概念，美國著名的心理學家賽利格曼 (Martin E. P. Seligman) 在其著作「改變」裏將性慾生活所區分出來的五個層級很值得參考。這五個層級中的每一層都源自於其更核心的層級，而越核心的部分則越難改變。

- 一、「性別認同(sexual identity)」：最核心的部分，也就是個體覺得自己是男性還是女性，性別認同幾乎總是跟其性器官是相符合的，但也有極少見的性別認同和性器官解離的例子，例如有些男人(有陰莖與 XY 染色體)深信自己是女人卻被禁錮在男人的軀體中，或是有些女人(有陰道及 XX 染色體)覺得自己是男人卻被禁錮到女人的軀殼中，這兩種人叫做跨性人(transsexual)。
- 二、「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即喜歡的是男人還是女人？以此區分為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者。但要回答此問題不需探究個人過去性交的歷史，而是要由性幻想對象的性別而定。
- 三、「性偏好(sexual preference)」：指身體的哪個部位，或是什麼樣的情境會使個人產生性衝動。對大多數男人而言，最容易引起他性衝動的是女人的臉、乳房、臀部和小腿；對大多數的女人而言，最喜歡的男人身體部位是胸膛、肩膀、手臂、臀部和臉，但並非每一個人都是如此，有些人喜歡特異的身體部位和情境。

四、「性別角色(sex role)」：即個人的作為是否與大多數的男人或女人一樣，也可藉由改變扶養方式或其他意志力的方式來改變角色的社會化。

五、「性表現(sexual performance)」：最外面一層，指當個人在適當的性慾情境與適當對象發生性關係時，其性表現是否恰當。正常的表現會有勃起和高潮，反之性冷感和性無能是最常見的問題。

楊醫師表示，依據賽利格曼的觀點，越深層的問題越難以改變，像跨性人屬於性別認同層次，是不可能改變的。性取向也很難改變，而性偏好一旦定型雖很難改變，但並非不可能。至於性別角色雖可改變，但既非如女性主義者以為的那麼容易，也非反女性主義者以為的那麼困難。而矯正性表現的過程很痛苦，但因其位於最表層，所以被改變的希望是很大的。因此對於草案中「多元性別」的定義，楊醫師建議應做更完整的涵蓋層面考量，且目前定義中的各個名詞，如「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變更」所指為何，也都需要做更進一步的釐清，以免產生更多的誤解。

臺灣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名譽教授晏涵文表示，不管未來「多元性別」名詞會被如何定義，在性別平等中所強調的精神本就是性別後天角色的立足點平等與機會平等，因此不論是「生理性別」的男性與女性、「心理性別」的跨性別（生理男性但性別認同為女性，或生理女性但性別認同為男性）、「社會性別」的性別人格特質（如陽剛陰柔或剛柔並濟）及「性別氣質（如陰柔男性、陽剛男性）」，或是「性取向」的異性戀、同性戀與雙性戀，我們都應予以尊重，並讓每個「人」不論其「生理性別」、「心理性別」、「社會性別」（含性別氣質）與「性取向」為何，都能在社會上獲得同樣的機會去充分發展自己的能力、自我成長，並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資料來源：臺灣性教育學會發行之【性教育通訊】第 11 卷第 3 期）

臺史博與大家一起推動性別平權